

■以案释法

高龄老人遇交通事故身亡
无收入配偶生活费如何认定？

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高龄退休老人因交通事故身亡，其无收入、无劳动能力的高龄配偶能否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系司法实践中常见的争议难点。近日，新沂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明确了认定配偶为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裁判思路，依法保障了弱势群体的合法生存权益。

基本案情

某日，徐某（时年84岁）步行经过十字路口时，与郝某驾驶的小型面包车发生交通事故并受伤，经治疗无效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徐某未按交通信号通行、未走人行横道，负事故主要责任；驾驶人郝某疏于观察路况，负事故次要责任。

徐某生前为企业退休职工，每月领取4245.9元养老金，具备稳定收入来源。其妻陈某（时年84岁）丧失劳动能力且无其他生活来源，未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日常生活依靠徐某扶助。夫妻二人育有两名子女。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垫付赔偿款18000元，陈某及两名子女将郝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赔偿包括陈某被扶养人生活费在内的各项损失。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徐某因交通事故死亡，其亲属依法有权获得赔偿。根据事故原因力大小、主观过错程度及事故责任认定，法院酌定郝某对徐某死亡造成的损失承担40%的赔偿责任。因郝某驾驶的机动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故对于三原告的损失，首先应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交强险部分，由郝某承担40%的赔偿责任。

关于陈某的被扶养人生活费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18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至20周岁。但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额。”

本案中，徐某之妻陈某已满84周岁，陈某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丧失劳动能力且无其他生活来源。因夫妻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徐某生前有稳定收入，陈某也依靠徐某扶助生活，故应当认定陈某为被扶养人，其被扶养人生活费按五年计算。法院同时考量是否存在其他扶养人，由于两名子女亦负有赡养义务，故在计算时将扶养人确定为3人，赔偿义务人仅赔偿徐某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故陈某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为70328元（42197元/年×5年÷3人）。

法院结合庭审举证、质证情况，依法核定本案各项损失合计866280.2元，一审判决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共计198000元，超出交强险部分，由郝某按照40%比例赔偿267312.08元〔（866280.2元-198000元）×40%〕。因事发后保险公司已赔付18000元，故该公司还应赔付180000元（198000元-18000元）。

郝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实践中，有人认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没有劳动能力，基本应由子女赡养，却往往忽视夫妻之间相互扶养的法定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规定，夫妻相互扶养的义务贯穿婚姻关系始终，始于婚姻缔结，终于一方死亡或婚姻关系解除。交通事故死亡案件中，若超龄老人生前仍坚持工作、具有一定经济收入，或者已享受退休养老待遇、具有稳定退休工资，其配偶通过提交亲属关系、死者生前具有收入来源且其配偶无生活来源、配偶无劳动能力等证据，仍可依法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

夫妻一方因交通事故死亡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另一方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不因受害人死亡时年龄大而

被直接否定。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依据，是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和被扶养人自身情况。本案中，案涉侵权行为直接导致扶养义务主体离世，高龄陈某丧失长期依靠的生活保障。徐某生前虽年事已高，但每月有固定养老金，具备持续扶养配偶的实际能力，且长期实际履行对陈某的扶养义务。陈某无任何收入来源，未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日常生活依靠徐某扶助，法院依法支持其被扶养人生活费的主张，明确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认定应以实际扶养能力、扶养事实为核心，而非机械适用年龄标准。本案的处理，明确了认定配偶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裁判思路，重申了侵权损害赔偿案件中损失填平这一核心原则，依法保障了弱势群体的合法生存权益。

■基层调解

“真没想到，到综治中心跑一趟，这半年多的烦心事，几天就解决了！”近日，自媒体从业者王某专程来到邳州市综治中心，将一面印有“公正调解 一心为民”字样的锦旗，送到邳州市人民法院派驻该中心的立案调解工作人员手中，以表达感谢。

事情要从半年多前说起。2026年初，王某与城区某商场达成口头协议，约定王某为其名下商铺提供短视频拍摄、线下探店、流量推广等商业宣传服务，并商定了服务费用。王某按约完成后，满心期待地等着结算报酬，但等来的却是商场以“资金周转”“内部走流程”等为由层层推诿。

在历经半年多催要未果后，王某决定起诉对方。当他走进邳州市综治中心，工作人员迎上前询问，引导他现场提交立案材料，案件当场通过内部流转机制完成分派。

“不用专门跑法院？在这里就能解决？”带着几分疑虑，王某开启了自己的“一站式”维权。

案件很快分流到驻综治中心的法院调解室。调解员接到案件后，第一时间与双方当事人取得联系，组织开展调解工作。面对满腹委屈的王某，调解员耐心倾听他半年多来的维权经历，逐条为其梳理相关法律规定：“双方虽然没有签订书面合同，但你的交付记录、聊天截图、催款沟通记录均可作为相应证据。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你放心，我们一定帮你把道理讲清楚。”这一番话像一股暖流，让王某悬着的心终于落了地。

与此同时，调解员及时约谈商场的运营负责人。起初对方态度强硬，一口咬定“没有这回事”，调解员并未着急，而是当场把宣传成果截图、聊天记录、催款函等证据逐项展示，结合违约责任相关法律规定讲清法律后果，随后话锋一转，从企业信誉角度劝解：“这笔钱虽然数目不大，要是因为此事损害了商场在本地口碑，这笔账怎么算，相信你们更清楚。”

几番沟通下来，商场方面开始动摇，但仍有些犹豫。关键时刻，综治中心的平台优势得以显现。调解员依托平台机制，联动市场监管部门调取了企业登记信息，同时协调商务部门提供了行业惯例作为参考，在多方协作下，调解进程有序推进。

经过反复沟通、耐心释法，商场方面终于改变态度，不仅认可了合作事实，还当场结清了全部欠款。从走进综治中心到拿到欠款，前后不过数日，困扰王某半年多的烦心事，就这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送上锦旗的那一刻，王某激动地表示感谢。而在调解员看来，这面锦旗的分量，承载着一名公民对公平正义的信赖，是对“司法为民”四个字最朴素的注解。

『半年多的烦心事，在这儿几天就解决了』



AI制图